

附件 2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表（封面）

基建项目名称：广东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项目

批复立项时间：尚未完成立项审批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2. 基本建设项目 2016 年执行情况表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高技术函〔2016〕80号）

注：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内容

# 省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基本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商管理 局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 息中心	项目总投资金 额	1317（可研批复金 额）
立项文号		项目建设进展 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初步 设计和概算审批中
项目建筑面积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1317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绩效目标	<p>电子营业执照是由具有国家法定职能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基于密码技术、以工商总局为信任源点，按照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与纸质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项目建设是以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根系统为信任源点，构建广东省（除广州、深圳外）的集中统一、布局合理、运行有序、安全可靠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的全国通行通用，为实现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建设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推进工商服务全程电子化提供技术支撑；创新工商行政管理方式方法，拓展工商行政服务手段途径，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中的应用。</p>		

#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2016 年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资金总额		1000	累计拨付总额	1000	
	收款单位	项目摘要	预算下达金额	资金分配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拨付明细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电子营业执照是由具有国家法定职能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基于密码技术、以工商总局为信任源点，按照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与纸质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建设是以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根系统为信任源点，构建广东省（除广州、深圳外）的集中统一、布局合理、运行有序、安全可靠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的全国通行通用，为实现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建设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推进工商服务全程电子化提供技术支撑；创新工商行政管理方式方法，拓展工商行政服务手段途径，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中的应用。	1000	1000	0

注：1. 需另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报告。

2. 如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应另附审计结果。

3. 收款单位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填列，如有具体项目，细化到项目单位。